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57270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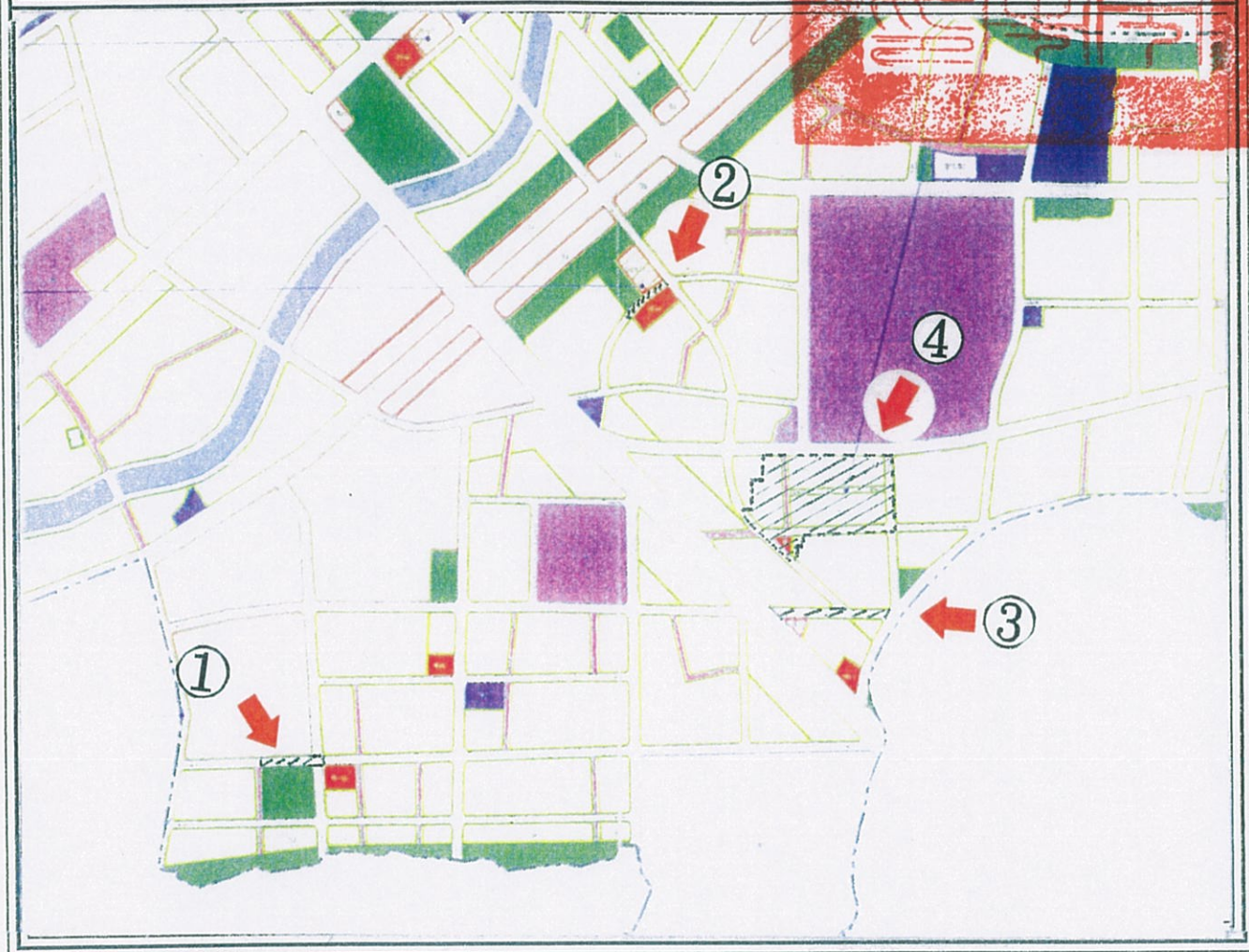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南區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南區已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地區)及本府地政局106年3月8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60007580號函確認本市(南區)樹德自辦市地重劃區已完成市地重劃，均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上開計畫道路兩側臨接土地及重劃區內計畫道路及重劃區增設道路均予以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度第 3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樹德自辦市地重劃區及部分計畫道路)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樹德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

-另詳附範圍圖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4 月 1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57270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台中市樹德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圖例：



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範圍

開闢完竣之重劃增設道路範圍

圖示	地形名稱
—	計畫路
—	增設道路
—	重劃範圍